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人民路花箱时令花卉摆放项目

采 购 人：榆林市横山区创建工作办公室

供 应 商：榆林啸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创建工作办公室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榆林啸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人民路花箱时令花卉摆放采购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 ；

3. 项目内容： 人民路花箱时令花卉计划每年摆放三季，摆放株距为90株/箱，花卉高度为15-20cm；时令花卉包括孔雀草、鸡冠花、矮牵牛、万寿菊、凤仙花、营养土等；服务内容包含花卉、土方、运输、种植、养护、补植等项目 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（一）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 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/年）： （¥ 639600.00元/年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、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，包括花卉费、运输费、土方费、养护费、补植费、人工、税金、验收等一切相关费用。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，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（二）合同清单及报价：

序号	花卉名称	单位	花卉数量	单价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孔雀草(俩色) 花箱：2米	株	110000	2.3	253000	

2	矮牵牛 花箱：2米	株	59200	2.3	136160	
3	矮牵牛 花箱：1.5米	株	17380	2.3	39974	
4	鸡冠花 花箱：2米	株	33550	2.3	77165	
5	鸡冠花 花箱：1.5米	株	19900	2.3	45770	
6	海棠花	株	12000	2.74	32880	
7	垂吊牵牛	株	9650	2.74	26441	
8	花卉养护	m^2	325.5	52	16926	
9	土	m^3	65	173.6	11284	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合同价款。

五、期限

（一）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（二）摆放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三）履行方式：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、摆放至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
六、运输

（一）包装：乙方应按照符合花卉苗木性能和运输要求的标准对其进行包装，包装需完好、外观需要有明确标识，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运输：乙方负责将花卉苗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运输过程中，花卉苗木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项目施工前，乙方需整理花箱，改善土壤的性能，营养土以10cm为宜，保证花卉栽植效果。

（二）乙方必须派专职养护人员进行养护，保证花卉长势，无杂草、无病虫害、发现死株、枯株、长势不良（不得出现黄叶）、损坏或影响观赏效果的需及时更换，确保最佳的观赏效果。

（三）摆放期内，乙方负责其所需的水、电设施，自行处理与摆花地点的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。

（四）摆放及养护期内，乙方自行负责摆花点的管护与防盗工作，并维护好其周围的环境卫生。摆放期结束，乙方必须在2天内自行将设施迁移，恢复摆花地点的草坪及卫生。

（五）项目施工中，电力接线由乙方自行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。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对电力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，防止漏电避免出现安全事故，服务期限内因此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应对花卉养护进行病虫害防治。

八、养护要求

（一）摆放的花草必须符合采购清单的要求并须通过采购人验收。

（二）花卉的养护期为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之日起5个月，养护期内，乙方应保证花卉质量，及时进行浇水、清除杂草、杀虫、安全检查、除尘、维修等养护管理工作，做好日常检查工作纪律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花卉养护期内成活率达到95%。

（四）花卉养护期内，若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指定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养护，承担一切养护费用，若需要更换，乙方提供同类花卉苗木。

（五）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此产生的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。

九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十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十一、质量保证：

1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；

2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；

3、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十二、验收：

（一）初步验收：项目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设计图纸搭建摆放完成后，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形成初步验收单。

（二）最终验收：养护期结束后，乙方将设施迁移恢复摆花地点的草坪及卫生后，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形成最终验收单。

（三）验收

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
（2）磋商文件；

（3）成交单位的磋商文件及公开澄清函（如果有须提供）；

（4）合同服务清单。

十三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六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一）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搭建，每逾期一天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

暂定总价款【10】‰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【10】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(二)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，出现花卉缺失、死亡情况并在【2】日内未及时更换或补栽的，每发现一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。

(三)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其他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最终成果应符合甲方要求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(四)由乙方原因使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为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，并有权从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。

十八、其他

（无）。

十九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8月4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采购人所在地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	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地址：[illegible]	地址：[illegible]
邮政编码：[illegible]	邮政编码：7140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开户银行：[illegible]	开户银行：[illegible]
账号：[illegible]	账号：6100169311052502371
电话：[illegible]	电话：[illegible]
传真：[illegible]	传真：[illegible]